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北投師收文	115. 5. 11
字函 號	
檔 號	115359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100054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28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防字第115600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 
600巷109號

承辦人：邱元廷

電話：87897158#7127

傳真：87897145

電子信箱：tcapo382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宣導獸醫師未領有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醫師名稱，應明確使用獸醫師稱謂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27日北市衛醫字第11530915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7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非領有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醫師名稱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28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8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80208114號函略以：「...按醫師法第1條規定：『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，得充醫師。』同法第7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『非領有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醫師名稱。』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8條之2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前揭醫師，係指實質上依醫師法相關規定，領有醫師證書且執行醫療業務之醫師而言。至取得非本國醫師資格者，其『醫師』一詞之使用方式，須僅形式上經歷之表示，且持有證明文件，未涉及醫療業務之執行及招攬，未有誤導民眾或使民眾陷於錯誤判斷之情形者，始得免依上開規定處罰...。」。

楊元廷

2026.5.11

四、為保證民眾就醫權利，請協助宣導本市獸醫師未領有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醫師名稱，應明確使用「獸醫師」稱謂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英豪



裝  
訂  
線